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按照财（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4、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5、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6、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7、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二）利润表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

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2、“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

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下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

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比较数据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的金额。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报表	新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227,471.55	
应收票据		10,109,391.93
应收账款		113,118,079.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6,467,593.17	
应付票据		165,617,660.84
应付账款		1,200,849,932.33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而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